

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清丰县
2025-2026 年度公务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清采磋商-2025-10

招 标 人：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清丰县 2025-2026 年度公务
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清丰县 2025-2026 年度公务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5-10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0%（按以下收费标准统一折扣后计算）

该项目最高费率限价参照标准如下，报价请报折扣率：

序号	排量及车型		散租 10 天以内 (含) (元/天)	备注
1	轿车	1.8L (含 1.8T) 以下	153	
2	商务车	3.5L (含 3.5L) 以下 (7 座< 含 7 座>以下车型)	460	500 公里以内 (含) 元/天
3	新能源汽车 (轿车)	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 车	104	
4	大中型客车	9-20 座	800	100 公里以内 (含) 元/天
		21-39 座	1164	
		40-53 座	1410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

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人民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

六、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七、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八、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九、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服务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十一、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十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2、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自行下载；
- 4、售价：无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址：清丰县企业服务中心北 2 楼西。
-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十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址：清丰县企业服务中心北 2 楼西。

十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本次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张团杰

电话：0393-7219107

地址：清丰县人民路

招标代理单位：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艳娜

联系方式： 18939377443

地址：濮阳市恒大悦龙台 9 号楼 2 单元 2801 室

发布人：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第二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政策要求和精神，为保障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租赁服务需要，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统一确定车辆租赁服务机构。机关、事业单位有小型客车、中大型客车等租赁服务需求时，可从中标供应商中选择使用。

（二）服务要求

1、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2、车辆要求:优先使用国产自主品牌，不得提供进口或豪华车型,车龄 2022 年以后车辆（大中型客车不限）。

轿车（五辆含以上）排量应在 1.8L（含 1.8T）以下。

商务车（两辆含以上）（7 座<含 7 座>以下车型），排量应在 3.5L（含 3.5L）以下。

新能源汽车（五辆含以上）（限于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车型以轿车为主。

大中型客车（两辆含以上）（9 座以上）。

3、投标人应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材料（车辆所有权归投标人完全拥有），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所属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人自有车辆证明(加盖所属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该证明应包含车辆数量及其品牌型号、车牌号码、登记日期等信息；若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投标文件中应附有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4、投标人必须承诺：

4.1 中标后，其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30 万元以上）、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中标后提供，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取消中标资格）。

5、投标人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6、投标人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

7、投标人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8、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9、如用户需要，可推荐资质良好的第三方司机服务，并保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年龄在 50 岁以下、驾龄在五年以上。

10、对于各种，有加装卫星定位装置车辆和根据用户需要加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

11、如符合现行政策及用户需求，可优先提供新能源车（限于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租赁服务。

12、投标人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用户同意。

13、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机关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承诺书》。

14、投标人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15、中标后，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中标后，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17、中标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18、投标报价为裸车租赁费用，不含司机及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租赁期间发生的司机及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用户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19、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 2) 详细说明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 3) 提供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 4)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

5)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

（三）服务费用支付

- 1、中标人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 2、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
- 3、服务费用=租赁车型中标价格×租赁车辆数量×租赁期限。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联系人：张团杰 联系电话：0393-7219107 地址：清丰县人民路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艳娜 联系电话：18939377443 地址：濮阳市恒大悦龙台 9 号楼 2 单元 2801 室
3	项目名称	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清丰县 2025-2026 年度公务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止
7	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人需求及国家、行业要求
8	付款方式	已签订合同为准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县人民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须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7	偏离	接受偏离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3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最高限价
2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每份文件须分开打印装订），电子文档一份（u 盘-所有电子文档格式均为 word 格式）

2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若一本无法装订，可以分册装订），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
26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7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随机抽取三名投标人代表上台查验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28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规定其它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规定应签名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亲笔签署姓名。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2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共__3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1__人，抽取专家__2__人。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均可入围。
3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8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包含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合同及社保、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3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40	其他规定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以供评审。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因扫描件不清晰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行业。
4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政策执行措施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2	评审标准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43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1.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定入库备选单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均可入围）； 2. 在入围供应商中，确定平均报价作为所有入围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成交价格。 3.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3.1、服务范围：详见第二章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00%（详见公告）

4、供应商资格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一致

6、投标费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8.1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8.2 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9.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9.1.2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须知及总则。

11.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招标文件须知及总则。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 投标函

12.2 投标报价一览表

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4 授权委托书

12.5 供应商基本情况

12.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2.9 服务方案

12.10 综合实力

12.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单独包装，并在外包封上标注投标单位名称。

16.1.2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6.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6.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 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成交）供应商自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较为复杂的项目最长不得超过法定 30 日时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保留质量保证金。

26.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9.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

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资格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标准	磋商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初步评审，按废标处理并写明不合格原因。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

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填写（磋商小组不要求格式时，格式自拟）。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要求：本项目采购按照满足实质性要求且参与综合评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选取供应商（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均可入围）， 选取结果公示后签订框架协议。

2.9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分标准

综合评标法（满分 100 分）			
3.1	投标报价 (20 分)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服务预算价格的 100%为最高限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技术部分 (53 分)	技术响应 (15 分)	根据供应商递交的自有车辆，车辆数量至少满足文件要求数量、车辆数量、车辆状况、车辆保险等进行评审： 1、车辆数量高于文件要求数量 5 辆及以上(包含 5 辆)、车辆年限短的、车辆状况好的得 10-15 分； 2、车辆数量高于文件要求数量 3-4 辆(包含 3 辆)、车辆年限较短、车辆状况好的得 5-10 分； 3、车辆数量高于文件要求数量 1-2 辆(包含 2 辆)、车辆年一般、车辆状况一般的得 1-5 分 注：需提供车辆清单、车辆图照片和所有权情况。缺项不得分。
		管理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所递交响应文件中的安全生产经营等内部管理制度、措施、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定： 1、安全生产经营等内部管理制度、措施全面、内容完备得 12-15 分 (含) ； 2、安全生产经营等内部管理制度、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得 6-11 分 (含) ； 3、安全生产经营等内部管理制度、措施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要求得 1-5 分 ；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车辆服务	根据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车辆服务工程

3.3		(12 分)	序和业务流程进行综合评价： 1、车辆服务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完善熟练，可行性合理的得 9-12 分； 2、车辆服务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较完善较熟练，可行性较合理的得 4-8 分； 3、车辆服务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基本完善、熟练，可行性一般的得 1-3 分；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工作安排合理有序，承诺的服务水平高得 5 分； 2、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全面，工作安排较为合理，能够较好的满足服务要求 3-4 分； 3、承诺的服务内容，能够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1-2 分。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应急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遇有突发问题时的应急措施及承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完善合理得满分 0-6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3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企业参与过类似服务项目，每份合同得 3 分，满分 1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配备 (12 分)	根据供应商所递交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数量、人员资格及经验，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定： 1、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数量充足、人员资格及经验丰富，人员配备情况完整得 8-12 分； 2、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数量较充足、人员资格及经验较丰富，人员配备情况较完整的得 4-7 分； 3、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数量一般、人员资格及经验一般，人员配备情况基本完整的得 1-3 分；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九、服务方案
- 十、综合实力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

我们收到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日历天。
-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日期前完成供货。
- (5)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备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标准		

报价举例：基本费率和收取费用统一折扣，如统一折扣费率 80%（按照原费率的 80%结算收取），填写为：小写（80%），大写（百分之捌拾）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 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授权委托人： 性别：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信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行数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信用承诺书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综合实力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作为清丰县各部门（以下简称用户）定点汽车租赁采购人，乙方作为甲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清丰县在清人民政府各部门定点汽车租赁/包车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清丰县 2025-2026 年度公务汽车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在清丰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提供汽车租赁/包车服务拟定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 ____月____日止。

二、合同内容

甲方确认乙方为清丰县在清人民政府各部门定点汽车租赁/包车企业，乙方可承接清丰县在清人民政府各部门汽车租赁/包车服务。

三、租赁/包车服务价格

用户进行汽车租赁时，乙方投标承诺的价格为最高限价，用户可在本次采购确定的汽车租赁和包车服务单位范围内进行再次竞价，但各项费用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乙方按照用户需求，提供具体的租赁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授权乙方为清丰县在清人民政府各部门提供汽车租赁/包车服务。
- 2、甲方作为采购人，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为采购合同，可作为用户与乙方签订汽车租赁/包车服务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 3、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框架内与用户签订短期或单次《汽车租赁服务协议》，并约定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收费标准、付款方式、生活保障、事故处理、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
-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用户可享受无需担保、无需押金、清丰结算等优质服务。有权享受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政策和优惠价格及乙方的全国联网开通城市的租车业务。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价格、技术和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用户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进行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 7、租赁车辆由用户提供的驾驶员驾驶，用户有义务督促驾驶员处理车辆租赁期间产生的交通违法。
- 8、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乙方履行采购合同及租赁服务业绩等情况。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次在清人民政府各部门定点汽车租赁（包车）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标的参考依据。
- 9、甲方对用户拖欠乙方汽车租赁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有关事项按用户与乙方签订的《租赁/包车服务协议》解决。
- 10、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与用户在汽车租赁/包车业务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汽车租赁/包车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 11、乙方为清丰县城区以外的汽车租赁和包车企业的，应在中标后 30 日内到清丰县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且到清丰县城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中标外地供应商先行与甲方签订合同，分支机构成立后再行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本项目相关汽车租赁业务主要由分支机构负责承接、执行。甲方有权取消未按规定完成备案和成立分支机构的乙方中标资格。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定采购合同后，即获得为用户提供汽车租赁/包车服务的资格。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自觉接受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高标准服务质量，以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汽车租赁服务业务范围外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确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收取甲方要求的协议以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4、车辆由用户提供的驾驶员驾驶，在驾驶员没有及时处理车辆租赁期间产生的交通违法违规事项时，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安交管部门将交通违法记录转移到驾驶员名下。

5、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租赁汽车、包车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6、用户可与乙方进行议价，如果乙方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应及时下调政府采购承诺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特定时间内举办优惠活动时，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7、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除应投保法定的各种强制保险外，还应按投标承诺的项目和额度向保险公司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座位险等险种，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乙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驾驶员应由第三方劳务公司提供。

9、乙方为用户提供推荐驾驶员的车辆租赁服务时，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若发生损害，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10、乙方应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乙方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由甲方进行变更，如果未能及时变更单位名称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严格按照用户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服从用户做出的行车计划安排。未经用户同意，驾驶员不得搭乘他人。当驾驶员因生病等原因不能为用户提供服务时，乙方应提供临时驾驶员。

12、乙方提供的驾驶员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年龄在 50 岁以下、驾龄在 5 年以上且熟悉省内主要道路，并保证甲方人员及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驾驶员应携带驾驶执照、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要求时间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在服务过程中着公司统一制服，不随意停车、停靠、接听电话，不吸烟，为客人开车门、装卸行李，并使用“您好”“再见”等礼貌用语。

14、乙方提供的驾驶员有义务提醒客人，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有义务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物品存放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及客人防止遗忘行李物品。

15、乙方在单次服务终结时，必须填写《行程确认单》并经用户签字确认。乙方定期填写《汽车租赁/包车对账单》与用户核对租赁情况。

16、乙方提供车辆租赁/包车服务的车辆与投标文件一致，增减、更换车辆须报甲方备案。

六、服务流程

1、用户应提前 12 小时向乙方预定车辆。乙方接单后立即安排用车事宜，并向用户确认承租结果。（备注：特殊用车情况，时间可以临时协商，已保障服务为宗旨。）

2、乙方按要求为用户提供车辆服务，并及时填写《行程确认单》。车辆服务结束时，用户签字确认；

3、乙方定期汇总《行程确认单》等资料，形成《汽车租赁/包车对账单》，与用户核对车辆租赁情况；

4、乙方提出结算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中标机构）；

5、用户按租赁服务协议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七、费用结算

乙方应具备公务卡或转账支票结算能力（即安装有 POS 机或开设对公账户）。汽车租赁或包车相关费用由用户负责核实、支付，结算周期时限由用户和乙方自行约定。乙方应依据经用户审核的《汽车租赁/包车对账单》向用户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用户按照其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协议，通过现金、公务卡或转账等方式，支付乙方车辆租赁/包车费用。乙方转账账户如下。

账户户名：

账户开户行：

账号：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时，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扣除 3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对于甲方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内暂停其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合同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合同有效期满为止）之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定点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2）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用户的；
- （3）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4）未按采购要求提供驾驶员、购买保险或提供车辆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 （5）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6）使用无汽车租赁及包车客运业务资质的车辆提供政府采购服务的；
- （7）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
- （8）被用户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 （9）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10）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4、乙方与用户签订的租赁协议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

5、乙方按政府采购承诺的险种和额度等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或投保险种和额度未达承诺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车辆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用户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包括政策变化、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另一方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或人员间交谈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的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或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

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本合同确认双方送达地址为：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送达文书、诉讼文书地址，合同当事人、法院、清丰仲裁委员会按上述地址的邮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各合同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送达仍视为合法有效。